

書面質詢主題：關於路環危險品倉庫的相關事宜

早前，當局公佈了位於路氹的兩處臨時危險品倉庫選址，分別位於蓮花海濱大馬路及西堤馬路，尤其前者與多棟民居較為接近，距離僅為二百米，因而引起該區居民的強烈反對，最近更已向政府提交了七千人聯署的請願信，要求撤回選址。

觀乎此次政府處理危險品倉庫的做法，不無可議之處。首先，政府在規劃這類敏感的、厭惡性的設施用地時，從多年前的三盞燈倉儲式停車場、南灣湖夜市，到最近的火葬場、危險品倉庫，當局屢屢重蹈覆轍，事前往往沒有充份諮詢「關鍵持份者」——選址鄰近居民的意見，他們理應是最首要的諮詢對象，然而，政府在一再碰壁之下，仍然沒有吸收經驗教訓，不去改善事前諮詢工作，反而心存僥倖，總是企圖「偷步過骨」。

而且，到此次規劃圖受到阻力，政府出來「解畫」，在很多方面仍難以使市民釋疑。例如興建臨時危險品倉庫集中管理的理據和效益；危險品的種類和細目，以及有可能帶來的隱患；當局會如何管理倉庫，一旦發生意外，會有何種應對方案保障居民等。這些都是需要向公眾交待的。然而，當局現在所公佈的資訊，仍然十分有限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如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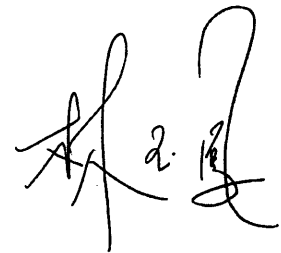
1、由於是次危險品倉庫選址確實頗為接近民居，當局是否有必要向公眾盡可能披露更多的資訊和數據？例如臨時危險品過渡到永久倉的時間表和選址；目前全澳分散放置的危險品數量和分佈位置；集中興建

危險品倉庫的必要性及成本效益；倉庫中存放的危險品類型；危險品的各種潛在風險及應對方案；管理倉庫的專業團隊的成員資歷和手法等。

2、當局認為除了路氹兩幅土地外，還有沒有其他的遠離民居的可行選址？如填海地、九澳等？

3、回顧政府最近以至歷年來多個敏感或厭惡性的公共設施規劃，事前往往對「關鍵持份者」——選址附近居民的諮詢做得不夠，因而推出時受到諸如鄰避效應等的強大阻力。政府日後作相關規劃時，是不是應該加強事前的諮詢和協調、講解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